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补选张汉龙先生和程运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选举张汉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运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魏臻	刘春煜、程运安
审计委员会	吕蓉君	喻荣虎、诸葛战斌
提名委员会	刘春煜	吕蓉君、张汉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春煜	喻荣虎、诸葛战斌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秦家文先生、赵亚彬先生已辞去董事及相应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提名张汉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运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084,0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9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应收账款保理、资产抵押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最终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对于有效期内的相关授信业务事项以及在此额度内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统一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日常经营所需，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工程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4,136,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9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刘杰先生、杨有红先生因公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6,959,496	99.8067	7,175,933	0.1932	9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3,273,917	99.3167	7,175,933	0.6831	9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2-03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悦”）6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34,227.84 万元（最终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尚不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由于公司本次拟转让北京智悦 60%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目前挂牌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概述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现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悦 6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34,227.84 万元（最终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同意福田汽车以不低于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在北交所挂牌转让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60%股权；

（二）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北京智悦）情况介绍

（一）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静

注册资本：57017.9457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老牛湾村北 4 幢等 27 幢内 3 幢

股权结构：福田汽车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智悦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按照天兴评报字[2022]第 0451 号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北京智悦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9,982.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60,010.45 万元，增值额为 28.45 万元，增值率为 0.05%；负债账面价值为 2,964.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4.0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17.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046.40 万元，增值额为 28.45 万元，增值率为 0.05%。60%股权价值为 34,227.84 万元（最终以北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存在公司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相关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聚焦资源投入主营业务，继续夯实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 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坚持计划实施前，肖相生先生持有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或“公司”）股份 6,7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25%。张奎先生持有云涌科技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7.50%。肖相生先生、张奎先生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现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肖相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17%；张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3%。上述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执行（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肖相生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33%；张奎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17%。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肖相生、张奎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肖相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9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7%，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100,200 股将不再减持；张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50%，本次减持计划剩余 5,000 股将不再减持。由于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肖相生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06,959,496	99.8067	7,175,933	0.1932	9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43,273,917	99.3167	7,175,933	0.6831	9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科”或“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5,084,000.00 元，前述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18 日，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103,2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6,103,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1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集及主持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JOHN L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凯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57	1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57	1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103,257	1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72,600	100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72,600	1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272,600	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2、3 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2、3 相关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蔡诚、牛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方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猪业”）系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750,000 元及诉讼费用 4,400 元、测绘费用及可能的采矿权灭失的损失等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本次收到《民事调解书》为该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涉诉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武定猪业与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纠纷诉讼。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云 0181 民初 182 号《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关于办理甲方采矿权相关证照手续问题

1、乙方全力协助甲方办理芭蕉箐铁矿采矿权证照延续手续及办理采矿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证照。

2、如无法办理，导致甲方采矿权无法按现有坐标办理延续或采矿权灭失、无法办理采矿生产必须的资质证照等情况时，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承担压覆采矿权范围内所涉及的土地复垦责任及费用。

二、关于乙方压覆采矿权范围内土地的约定

1、在乙方使用压覆采矿权范围内土地的期间，若因乙方的压覆行为导致甲方被相关行政部门责令整改、处罚等情形，乙方应与甲方共同负责解决，并保证甲方正常行使采矿权并承担或有的相应费用。

2、甲方同意自破产重整计划通过或破产宣告之日后，从乙方接到采矿权人（甲方、重整方或采矿权受让方）书面通知启动生产之日起六年内暂不开采乙方猪场压覆范围内的矿产，如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化导致确实不能继续使用时，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于到期前三个月与采矿权人友好协商续期事宜。

如协商不成，乙方应于期满后三个月内自行退场并履行复垦义务。

乙方未按约定退场，除承担相关费用及赔偿实际损失外，乙方还须按每日人民币 1 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本协议约定的六年使用期满计至乙方履行完毕所有义务止。

3、乙方同意尽量减小压覆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甲方采矿权的影响，缩减其猪场实际使用土地面积至 260 亩以内（最终以双方确认的实际勘测使用面积为准，但不得超过 260 亩），并据此双方商定新的用地界限，因猪场项目压覆导致办理采矿权延续增加的现场测绘工作量、勘测定界等支出由乙方承担，界限确定后，双方互不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乙方向甲方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750,000 元。

本案案件受理 8,800 元，减半收取计 4,400 元，由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调解书为本次诉讼事项的调解结果，因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预计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执行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就《民事调解书》中“一、2”一项（“如无法办理，导致甲方采矿权无法按现有坐标办理延续或采矿权灭失、无法办理采矿生产必须的资质证照等情况时，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积极协助对方办理采矿权证的续期手续，努力避免采矿权证不能续期的情况出现，武定猪业或神农集团因采矿权证不能续期而可能受到的任何或有损失由本人承担，以保护神农集团和神农集团的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承诺承担的武定猪业或神农集团的或有损失如下：

1、武定猪业因对方采矿权无法续期、灭失，或无法办理采矿生产必须的资质证照等事宜而需要向相对方赔偿的损失；

2、武定猪业因协助对方办理采矿权延续手续或办理采矿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而对已经实施的武定猪业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武定猪业文笔山 15 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拆除、改建而造成的损失。”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暨董事郭雄志先生和罗志敏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雄志	否	344,574	2.47%	0.33%	2021-3-2	2022-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6,748	1.48%	0.20%	2021-3-2	2022-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51,322	3.96%	0.53%	–	–	–
罗志敏	否	522,000	6.97%	0.50%	2021-3-2	2022-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2,000	6.97%	0.50%	2021-3-2	2022-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44,000	13.94%	1.01%	–	–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雄志	否	250,000	1.80%	0.24%	否	否	2022-3-30	2023-4-1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	1.80%	0.24%	–	–	–	–	–	–
罗志敏	否	450,000	6.01%	0.43%	否	否	2022-3-30	2023-4-1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50,000	6.01%	0.43%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雄志	13,924,494	13.43%	551,322	250,000	1.80%	0.24%	0	–	10,443,371	76.37%
罗志敏	7,487,692	7.22%	1,044,000	450,000	6.01%	0.43%	0	–	5,615,769	79.80%
合计	21,412,186	20.65%	1,595,322	700,000	3.27%	0.68%	0	–	16,059,140	77.53%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郭雄志先生和罗志敏先生本次办理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安排，其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雄志先生和罗志敏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